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建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产1,000吨吡啶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用于“年产1,000吨吡啶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